

# 電子系公告

## 110 學年第 2 學期『生活助學金』申請

111.02.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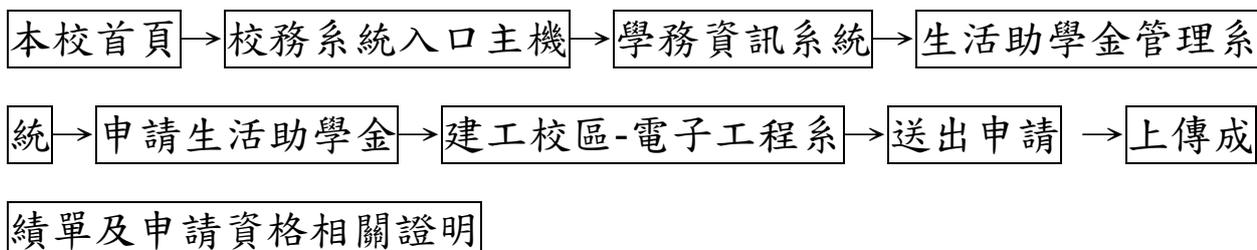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日期：111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一)至 111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五)

審查公佈日期：約 3 月底

補助對象：請參閱生輔組公告與注意事項。

申請方式：

1. 請登錄本校校務系統(主機):



2.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(如以下注意事項規定)。

注意事項:

1. 申請資格(皆須符合)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本校正式學籍者。

(二)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

(三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(含)(新生則以入學成績排序)。

2. 經本系審核通過獲得補助者，應配合系上工作之安排，並填寫工讀時數考核表交派遣老師簽名，於每月月底交回系辦彙整。

3. 服務學習內容:系館、教學區教室打掃、系辦公室輪值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4. 獲得補助學生若無法配合系上安排之服務項目及時間，或經考核不佳者，將喪失領取資格。

電子系辦公室 啟